关于对《和静县哈哈仁郭楞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文件规定，对《和静县哈哈仁郭楞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对公众征询意见的公示文件要求，公示如下：

一、编制背景及过程

土地资源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必须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建设的发展，但在项目生产建设中，因挖损、压占等造成了土地资源的损毁及生态环境的恶化。土地复垦是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矿产资源开发与土地资源保护的矛盾，防止环境污染、恢复生态平衡、促进社会和谐的有效途径。1989年实施的《土地复垦规定》提出了“土地复垦应当与生产建设统一规划，有土地复垦任务的企业应当把土地复垦指标纳入生产建设计划。”为加强生产建设活动土地复垦管理工作，2006年国土资源部等7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初步建立了土地复垦方案编报与审查制度。目前，国土资源部及地方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已经将土地复垦方案作为审批建设用地及采矿许可证的必备条件之一，开展了土地复垦方案咨询论证及审查工作。2011年3月5日公布实施的《土地复垦条例》，从立法角度明确建立了复垦方案编报与审查制度，并强调了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必须参照土地复垦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2011年5月4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13.1-2011—TD/T1031-7-2011），对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原则、工作内容、工作深度及报告编制要求等做了全面、细致的规定。

哈哈仁郭楞河发源于中天山支脉的艾尔宾山南坡，是一条以冰川、积雪融水以及夏季降雨补给为主的山溪性河流，最终流向开都河。该河流域地理坐标为东经85°29′~86°7′，北纬42°26′～42°42′。该河流域东面与黄水沟流域接壤；西面与莫呼查汗河流域毗邻；北面与开都河源头支流浩洛郭楞流域相对，流域南部河流出山口以下为焉耆盆地。该河山口以上河长为46.6km，山口以上集水面积达524km2。该河流域全部位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和静县哈尔莫墩镇境内。

根据2022年统计资料，哈哈仁郭楞河流域所在的哈尔莫墩镇共有5782户共2.59人，由汉、维吾尔、蒙古、回、哈萨克等族组成，其中农业人口1.9544人。哈哈沟灌区总灌溉面积为6.15万亩，主要种植作物为小麦、玉米、工业辣椒、工业番茄和其他经济作物，牲畜年末存栏9.3万头（只），全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5.34亿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2.06万元。

哈哈仁郭楞引水枢纽于1994年5月竣工并投入运行，至2022年已运行了28年。期间该枢纽多次遭遇较大洪水考验，尽管当地主管部门已经建立了各种操作规程及管理规定，洪水过后进行了相应维修工作，但由于建设时间较早、建设标准较低、运行年代较长等原因，现状该枢纽一直带病运行，目前已经对哈哈沟灌区的灌溉引水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

根据《和静县哈哈仁郭楞引水枢纽水闸安全评价报告》（巴州天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2年9月）结论，哈哈仁郭楞引水枢纽安全管理评定为较好，工程质量评定为C级，防洪标准安全评定为C级，渗流安全评定为C级，结构安全评定为B级，抗震安全评定为B级，金属结构安全评定为C级。依据《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第5.0.3条，综合评定哈哈仁郭楞引水枢纽水闸安全类别为“四类闸”，需拆除重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造成土地损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七部委（局）《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和《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及时复垦利用被损毁的土地，充分挖掘废弃土地潜力，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护和改善生产建设区域生态环境，实现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和静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6月委托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和静县哈哈仁郭楞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接受委托后，编制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多次对现场进行踏勘，对项目区的土地利用现状、土地规划状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相关的基础资料，结合项目区的地形地貌、生态环境现状和开发对土地的影响，依据土地复垦相关规定和技术规程，确定了该项目土地复垦范围，复垦目标及复垦工艺。在方案编制时，采用公众参与的方式，与当地自然资源局、环保局、水利局相关人员座谈，通过大量的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多次咨询农业工程、林业工程、生态学、土壤学等专家的意见，详细了解有关该项目建设情况，使方案具有科学性，在管理监督和执行上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并于2024年8月编制完成了《和静县哈哈仁郭楞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土地复垦方案》。通过编制本土地复垦方案，将该项目临时用地的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措施和计划等落到实处，为该工程沿线地区的土地复垦的实施、管理、监督检查等提供依据。

二、复垦方案摘要

**1.方案服务年限**

本项目属于改建水利项目，复垦方案服务年限原则上为项目建设期限。根据《和静县哈哈仁郭楞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项目自开工之日起总建设工期为1.3年（第一年4月至第二年7月，施工总工期16个月），结合现场踏勘调查，由于项目临时用地涉及草地、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裸岩石砾地），复垦后需要设置管护期3年。

因此，最终确定本方案服务年限为4.3年=工程建设期（1.3年）+管护期（3年），即开工后第一年的4月至第四年的7月。

**2.复垦范围及土地面积**

根据《和静县哈哈仁郭楞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4.0647hm2（60.97亩），临时占地面积2.6473hm2（39.71亩）。根据《和静县哈哈仁郭楞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用地勘测定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和静县哈哈仁郭楞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本工程永久建设用地1.1115hm2（16.67亩），临时用地面积为1.3783hm2（20.67亩）。最终确定本方案复垦区永久性建设用地面积为1.1115hm2，临时用地损毁土地面积为1.3783hm2。损毁土地面积为临时用地面积；复垦区总面积为损毁土地面积与永久性建设面积之和，为2.4898hm2；复垦责任范围面积即为损毁土地面积1.3783hm2。详见表1-1。

表1-1方案涉及的各类土地面积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用地范围 | 面积（hm2） | 合计（hm2） |
| 1 | 复垦区面积 | 永久性建设用地 | 1.1115 | 2.4898 |
| 临时用地 | 1.3783 |
| 2 | 永久性建设用地 | 筑物左侧引水闸、冲砂闸、泄洪闸、上下游导流堤及管理设施等 | 1.1115 | 1.1115 |
| 3 | 临时用地 | 生产区 | 0.1463 | 1.3783 |
| 生活区 | 0.1023 |
| 油库 | 0.0152 |
| 堆料区 | 0.11 |
| 堆土区 | 0.3489 |
| 上游围堰 | 0.1205 |
| 下游围堰 | 0.0226 |
| 导流明渠1 | 0.0726 |
| 导流明渠2 | 0.1564 |
| 引水渠1 | 0.0048 |
| 引水渠2 | 0.033 |
| 引水渠3 | 0.0064 |
| 引水渠4 | 0.0605 |
| 临时道路 | 0.1788 |
| 4 | 损毁土地 | 临时用地 | 1.3783 | 1.3783 |
| 5 | 复垦责任范围 | 临时用地损毁土地 | 1.3783 | 1.3783 |

和静县哈哈仁郭楞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哈尔莫敦镇直属，土地权属为国有土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复垦责任区范围内，土地类型为草地、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

**3.土地损毁情况**

本方案临时用地损毁范围面积为1.3783hm2，全部为已损毁土地。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草地（1.0826hm2）、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2957hm2）。土地损毁形式主要为压占和挖损。本项目不存在拟损毁土地。

已损毁土地中：

临时生产区损毁土地面积0.1463hm2，损毁土地利用类型包括其他草地。损毁形式为压占，损毁程度为重度。

临时生活区损毁土地面积0.1023hm2，损毁土地利用类型包括其他草地。损毁形式为压占，损毁程度为重度。

临时油库损毁土地面积0.0152hm2，损毁土地利用类型包括其他草地。损毁形式为压占，损毁程度为重度。

临时堆料区损毁土地面积0.1100hm2，损毁土地利用类型包括其他草地。损毁形式为压占，损毁程度为重度。

临时堆土区损毁土地面积0.3489hm2，损毁土地利用类型包括有其他草地和河流水面。损毁形式为压占，损毁程度为重度。

临时上游围堰损毁土地面积0.1205hm2，损毁土地利用类型包括有其他草地和河流水面。损毁形式为压占，损毁程度为中度。

临时下游围堰损毁土地面积0.0226hm2，损毁土地利用类型包括有其他草地和河流水面。损毁形式为压占，损毁程度为中度。

临时导流明渠1损毁土地面积0.0726hm2，损毁土地利用类型包括其他草地和河流水面。损毁形式为挖损，损毁程度为重度。

临时导流明渠2损毁土地面积0.1564hm2，损毁土地利用类型包括有其他草地和河流水面。损毁形式为挖损，损毁程度为重度。

临时引水渠1损毁土地面积0.0048hm2，损毁土地利用类型包括其他草地。损毁形式为挖损，损毁程度为重度。

临时引水渠2损毁土地面积0.0330hm2，损毁土地利用类型包括其他草地。损毁形式为挖损，损毁程度为重度。

临时引水渠3损毁土地面积0.0064hm2，损毁土地利用类型包括其他草地。损毁形式为挖损，损毁程度为重度。

临时引水渠4损毁土地面积0.0605hm2，损毁土地利用类型包括其他草地。损毁形式为挖损，损毁程度为重度。

临时道路损毁土地面积0.1788hm2，损毁土地利用类型包括有其他草地和沟渠。损毁形式为压占，损毁程度为重度。

本项目不存在已复垦的临时用地。

项目临时用地土地损毁情况见表1-2。

表1-2土地损毁情况表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占地性质 | 损毁形式 | 地类hm2 | 损毁程度 | 损毁状态 |
| 其他草地 | 河流水面 | 沟渠 | 合计 |
| （0404） | （1101） | （1107） |
| 1 | 生产区 | 临时占地 | 压占 | 0.1463 |  |  | 0.1463 | 重 | 已损毁 |
| 2 | 生活区 | 临时占地 | 压占 | 0.1023 |  |  | 0.1023 | 重 | 已损毁 |
| 3 | 油库 | 临时占地 | 压占 | 0.0152 |  |  | 0.0152 | 重 | 已损毁 |
| 4 | 堆料区 | 临时占地 | 压占 | 0.1100 |  |  | 0.1100 | 中 | 已损毁 |
| 5 | 堆土区 | 临时占地 | 压占 | 0.1312 | 0.2177 |  | 0.3489 | 中 | 已损毁 |
| 6 | 上游围堰 | 临时占地 | 压占 | 0.0777 | 0.0428 |  | 0.1205 | 中 | 已损毁 |
| 7 | 下游围堰 | 临时占地 | 压占 | 0.0149 | 0.0077 |  | 0.0226 | 中 | 已损毁 |
| 8 | 导流明渠1 | 临时占地 | 挖损 | 0.0582 | 0.0144 |  | 0.0726 | 重 | 已损毁 |
| 9 | 导流明渠2 | 临时占地 | 挖损 | 0.1443 | 0.0121 |  | 0.1564 | 重 | 已损毁 |
| 10 | 引水渠1 | 临时占地 | 挖损 | 0.0048 |  |  | 0.0048 | 重 | 已损毁 |
| 11 | 引水渠2 | 临时占地 | 挖损 | 0.0330 |  |  | 0.0330 | 重 | 已损毁 |
| 12 | 引水渠3 | 临时占地 | 挖损 | 0.0064 |  |  | 0.0064 | 重 | 已损毁 |
| 13 | 引水渠4 | 临时占地 | 挖损 | 0.0605 |  |  | 0.0605 | 重 | 已损毁 |
| 14 | 临时道路 | 临时占地 | 压占 | 0.1778 |  | 0.0010 | 0.1788 | 重 | 已损毁 |
| 合计 | —— | —— | 1.0826 | 0.2947 | 0.0010 | 1.3783 | —— | —— |

本项目不存在拟损毁地。

**4.土地复垦目标**

本项目通过采取预防控制和工程技术措施，预防控制损毁土地面积，并对损毁土地全部进行复垦。根据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确定临时用地复垦时按原土地利用类型恢复。依据项目区自然、社会经济情况及本方案第四章可行性分析，确定项目区最终的土地复垦方向、复垦面积及土地复垦率。本方案拟复垦土地面积1.3783hm2（见表1-3），土地利用类型包括其他草地、河流水面和沟渠。其中，复垦为其他草地1.0826hm2，复垦为河流水面0.2947hm2，复垦为沟渠0.0010hm2，实际复垦土地面积1.3783hm2，土地复垦率为100.00%。

表1-3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地类 | 面积hm2 | 变化幅度 |
| 复垦前 | 复垦后 | % |
| 草地 | （04） | 1.0826 | 1.0826 | 0 |
| 其中 | 其他草地 | （0404） | 1.0826 | 1.0826 | 0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11） | 0.2957 | 0.2957 | 0 |
| 其中 | 河流水面 | （1101） | 0.2947 | 0.2947 | 0 |
| 沟渠 | （1107） | 0.0010 | 0.0010 | 0 |
| 合计 | 1.3783 | 1.3783 | 0 |

**5.土地复垦的投资情况**

本项目复垦静态总投资12.21万元，静态亩均投资为0.59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5.51万元，其他费用为0.85万元，监测与管护费为5.66万元，基本预备费为0.19万元。由于价差预备费按国家计委计投资﹝1999﹞1340号执行，价差预备费按零计列，故本项目复垦动态总投资12.21万元。

表 1-4 复垦投资年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复垦阶段 | 复垦年度 | 复垦任务与措施 | 复垦静态总投资（万元） |
| 复垦任务 | 主要复垦措施 |
| 第一阶段 | 2024 年 4 月-2025 年 7 月 | 表层土壤剥离存放 | 表土剥离 | 1.29 |
| 第二阶段 | 2025 年 8 月上旬 | 清除地表硬化及构筑物，恢 复场地平整度 | 地表清理、建筑垃圾外 运、土地平整 | 2.60 |
| 第三阶段 | 2025 年 8 月上旬 | 恢复表层土壤 | 表土回覆 | 1.29 |
| 第四阶段 | 2025 年 8 月中旬 | 改善土壤孔隙度 | 土地翻耕 | 0.21 |
| 第五阶段 | 2025 年 10 月中旬 | 植被重构 | 播撒草籽 | 0.49 |
| 第六阶段 | 2026 年 1 月-2028 年 7 月 | 管护与监测工程：针对植被区域每年 1 次补种，4 次洒水和 2 次监测 | 临时施工占地区域草地 的监测管护 | 5.66 |
| 合计 | 12.21 |

三、征询公众意见内容

1.土地损毁面积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2.复垦静态投资是否合理。

3.生产年限到期没有进行复垦的向自然资源局举报。

四、公示说明

1、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9日。

2、本次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与自然资源局联系。

地 址：和静县建设路988号

联 系 人：艾则子

固定电话：0996-5025378、5025815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日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